

中国报业第二届融合创新大会召开 郑报集团荣登“融合发展十强”

本报讯(记者 张浩 李江) 6月25日~27日,中国报业第二届融合创新大会在廊坊召开,来自中央、省级、市级媒体负责人、记者,新媒体机构人员共300多人参会,郑州报业集团参会并围绕媒体融合演讲发言。

本次大会由中国报业协会、中国地市报研究会主办。

中国记协书记处书记张百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中国记协书记处原书记、人民日报高级编辑顾勇华以《谋融合发展求准求深 图实力增强惟新惟独》为题,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匡文波以《新闻推荐算法的现状与优化策略》为题,《中国记者》杂志主编陈国权以《事业做事业 企业做企业——报业转型突破口》为题,分别做了精彩演讲。

会议表彰了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先进单位、个人和项目。郑州报业集团荣获“2017~2018年度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十强单位”称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社长石大东荣获“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领军人物”称号;集团总编辑张子明论文《媒体融合“连天线接地气”的郑报实践》荣获“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论文一等奖”;集团旗下“冬瓜视频”作品《女志愿者的汶川十年》荣获“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视频作品一等奖”。

郑报集团总编辑张子明以《媒体深融中的平台建设和技术创新》为题做了发言。郑报融媒“中央厨房·新闻超市”的探索实践和成效,受到与会媒体单位、学术机构的好评与关注。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A 监察机关实施搜查有哪些规定?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李某是某区A单位的会计;区监委工作人员到其办公室调查取证过程中,李某突然从口袋中掏出打火机,试图销毁桌子上的财务账本、票据等证据材料;监察人员立即对其实施搜查。请问,在此案中该区监委搜查有哪些规定?

答: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搜查权限,规范搜查程序和要求,主要是为了保障监察机关收集犯罪证据、查获被调查人,确保搜查严格依法进行,防止搜查权滥用,以顺利查明犯罪事实,有力惩治腐败。搜查的适用情形是调查职务犯罪案件。搜查的目的,是收集犯罪证据、查获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搜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的身体、物品和住处;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以及其他被调查人可能藏身或者隐匿犯罪证据的地方。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监察机关签发搜查证,应当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搜查证上应当写明被搜查人的有关信息、搜查的目的、搜查机关、执行人员以及搜查日期等内容。监察机关在搜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亲属等见证人在场,并对全过程进行录像,留存备查。搜查情况应当现场制作笔录,将搜查的情况按照搜查的顺序如实记录下来,写明搜查时间、地点、过程,发现的证据等有关犯罪线索。搜查笔录由调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被搜查人亲属、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搜查人在逃,其亲属拒不到场或者拒

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调查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搜查,不得无故损坏搜查现场的物品,不得擅自扩大搜查对象和范围。对于查获的重要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放置、存储地点应当拍照,并且用文字说明有关情况。搜查女性身体时,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是对女性的特殊保护,防止在搜查时出现人身侮辱等违法行为,确保被搜查女性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根据搜查工作需要,监察机关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协助进行。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搜查的,公安干警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将其带离现场;阻碍搜查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遇到紧急情况时,比如可能携带、隐藏危险物品,可能隐匿、毁灭、转移犯罪证据或隐匿其他涉嫌犯罪人员等情况,可以先实施搜查,再及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本案中,在被调查人李某试图毁灭证据的情况下,区监委可以先对李某及其办公室实施搜查,再及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B 监察机关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如何进行鉴定?

日前,上街区纪委监委在调查某局会计王某贪污案件时,发现该局近几年的会计账目存在涂改、伪造等情况;该区纪委监委拟对会计账目被涂改、伪造的情况进行鉴定。监察机关对于类似的专门性问题如何进行鉴定?

答:在监察调查实践中,“专门性问题”主要是指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必须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经验作出科学判断的问题。对专门性问题进行的鉴定主要包括:(1)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2)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3)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此外,有的案件还需进行会计鉴定,包括对账目、表册、单据、发票、支票等书面材料进行鉴别判断;技术问题鉴定,包括对涉及工业、交通、建筑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行鉴别判断等。此案中对会计账目鉴定属于会计鉴定的范畴。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监察机关采取鉴定措施,应当经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审批,制作委托鉴定文书。监察机关指派、聘请的鉴定

人,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是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刑事技术人员或其他专职人员,也可以是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鉴定人在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证据之一,经审查核实后,即可作为定案依据。形成的鉴定意见应当由鉴定人签名,以确定相应的责任。如果是多名鉴定人,应当分别签名。对有多名鉴定人的,如果意见一致应当写出共同的鉴定意见;如果意见不一致,可以分别提出不同的鉴定意见。调查人员应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意见。被调查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所指派或者聘请的鉴定人,应当与案件无利害关系。调查人员不能对鉴定人进行技术上的干预,更不能强迫或暗示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作出某种不真实的倾向性结论。鉴定人只能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结论,不能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结论。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记者 董艳竹